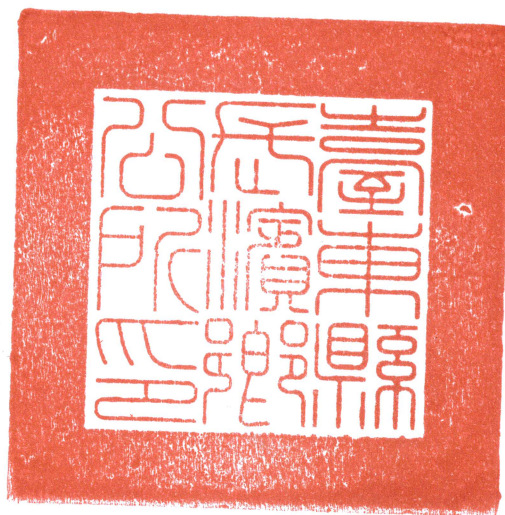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長鄉民字第115000576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黃鴻進1員，115年4月24日長鄉民字第1150005457號函，催告該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4月24日長鄉民字第1150005457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黃鴻進因出境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臺東縣長濱鄉公所洽領（地址：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四鄰九號，電話：089-832139#262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 李光蘭